

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104 年訴字第 104002 號

訴願人：王○○

訴願代理人：陳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

訴願人因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禁止水域從事電魚作業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洋局八海字第 104220096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王○○係大陸地區「閩○○號」漁船船長及所有人，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駕駛前揭漁船，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禁止水域（澎湖縣目斗嶼西北 8.3 浬，北緯 23 度 53.963 分、東經 119 度 29.029 分）從事電魚作業，經原處分機關第八海巡隊 10038 艇查獲，並扣留電纜線 1 條及漁獲約 1000 公斤等物，即於同日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就其違反漁業法第 48 條、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分別判處「拘役 59 日，併科罰金新臺幣 13 萬元」及「有期徒刑 2 月」，全案於 104 年 3 月 16 日

判決確定。原處分機關於判決確定後，即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以下簡稱兩岸條例)第 29 條第 1 項、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 2 款等規定，以 104 年 4 月 16 日洋局八海字第 1042200964 號裁處書，沒入「閩○○」漁船 1 艘、起網機 2 台、漁網 2 件及網板 2 塊等，訴願人不服，乃提起本件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兩岸條例第 29 條規定：「大陸船舶…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…(第 1 項)。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…，由國防部公告之。(第 2 項)」同條例第 32 條規定：「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，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、物品…(第 1 項)。前項扣留之船舶、物品，…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：一、…若違法情節重大者，得沒入。(第 2 項)」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，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：…二、進入禁止水域…從事非法漁業行為者，扣留其船舶、物品…」、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依前條規定扣留之船舶，由有關機關查證其船上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沒入之：…二、…

從事非法漁業行為者」、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，指實際在我水域執行安全維護、緝私及防衛任務之機關。(第 1 項)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，指海岸巡防機關及其他執行緝私任務之機關。(第 2 項)」、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：「前條所定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扣留之物品，…用以從事非法漁業行為之漁具或漁獲物者，沒入之…」。

又臺灣地區限制、禁止水域之範圍，業經國防部 93 年 6 月 7 日猛獅字第 0930001493 號公告在案。復按漁業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採捕水產動植物，不得以左列方法為之：…三、使用電氣或其他麻醉物」、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」、同法第 68 條規定：「依第六十條…所為之處罰，並得沒收或沒入其採捕之漁獲物及漁具…」。

再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規定：「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。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第一項…規定，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亦同。」末按刑法第 38 條規定：「下列之物

沒收之：…二、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。(第 1 項)第一項第二款…之物，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，得沒收之…(第 3 項)」。

二、本件訴願意旨略以：

(一) 本案處分書所依據之兩岸條例第 32 條，為特別規定之明文，處分書之作成應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扣留船舶時，開始起算裁處權時效，至遲應於 3 個月內作成沒入處分，始為合法；本件處分書所沒入之船舶，非法院得依刑法第 38 條沒收之物，原處分機關自無須等待刑事案件確定之後才能作成處分。

(二) 本件處分並無行政罰法第 28 條所稱任何天災、事變或法律規定不能裁處之情形，是裁處權時效自應於扣留船舶時即已開始起算，本件處分書作成時，確已罹於裁處權時效，爰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，依刑事法律處罰之。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宣告沒收者，亦得裁處之」，此係有關「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」於涉及刑事罰與行政罰競合時之處理規定，揆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一行為

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，由於刑罰與行政罰同屬對不法行為之制裁，而刑罰之處罰作用較強，...且刑事法律處罰，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，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應予優先適用。」是以，如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，應將涉及刑事部分先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，此亦為行政罰法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

四、次查，行政罰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裁處權時效，因天災、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，停止其進行。」觀其立法意旨，乃裁罰權若懸之過久不予行使，將失去制裁之警惕作用，惟如行政機關因法律另有規定之事由，無法開始或進行裁處時，因非屬行政機關之懈怠，自宜停止時效進行；復按法務部 95 年 5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50700277 號函就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適用疑義之解釋略以，「就罰鍰以外之沒入而言，如得沒入之物涉及刑事案件之沒收問題，則須於刑事案件確定未經法院宣告沒收，始得另裁處沒入。」爰以，本件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經原處分機關第八海巡隊以其違反漁業法第 48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8 條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等規定取締後，以其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兩岸條例所定義務，故立即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

辦，依前揭說明，係屬行政罰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稱之「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」之裁處權時效停止事由，本署依兩岸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沒入訴願人所有之「閩○○號」漁船，須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」，始得裁處沒入，其理甚明。

五、再查，訴願人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禁止水域從事非法電魚行為，而違反漁業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0 條第 1 項、第 68 條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等規定案，分別於 104 年 2 月 3 日、104 年 3 月 16 日判決確定，此觀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104 年 2 月 9 日澎院聰簡刑和 103 馬簡 149 字第 01825 號函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2 號刑事簡易判決自明，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4 月 16 日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及法務部前開函釋意旨，以訴願人違反兩岸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、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裁處沒入「閩○○號」漁船，係符合兩岸條例所定於 3 個月內為處分之規定。

六、另司法實務上，對於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禁止水域從事電魚作業之漁船，亦有經法院宣告沒收者（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104 年度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)；按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項明定，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是以刑事案件是否符合沒收要件？究否宣告沒收？乃法院依法審理認定者，非行政機關所得置喙，此可參前揭刑事判決理由中敘及，「被告周○○犯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後段之未經許可入國罪，以及違反漁業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採捕水產動物，不得使用電氣方法為之規定，…本院認實有依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被告周○○所犯非法採捕水產動物罪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該漁船必要，以免其再度淪為犯罪工具，危害生態」，是訴願人主張，「本件處分書所沒入之船舶，非法院得依刑法第 38 條沒收之物，原處分機關自無須等待刑事案件確定之後才能作成處分」、「本件處分並無行政罰法第 28 條所稱任何天災、事變或法律規定不能裁處之情形，是裁處權時效自應於扣留船舶時即已開始起算，本件處分書作成時，確已罹於裁處權時效，爰請撤銷原處分」云云，顯有誤解，尚難採據，從而，原處分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尤明錫

委員 陳世傑
委員 洪甲乙
委員 姜皇池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韓毓傑
委員 魏靜芬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20 日

署 長 王 崇 儀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11159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)